

廣州市政建設叢刊第五種

廣州市自動電話概況

廣州市政府印行

規程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營業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市內機關住宅商店，安裝本會電話，暨征收各費，適用本專章之規定。

第二條 凡各界裝用電話，先到本會營業股領取申請書，自行將姓名住址門牌號數分別填寫清楚，并須依本章第四五條之規定，分別繳納各費。

第三條 本會對於裝置電話，係按各戶掛號之先後，循序安裝，倘遇工程不便，路線不順，得由本會工程課酌量辦理。

第四條 本會電話全部機件，均由本會裝置完備，借給用戶，不收保證金，祇征安裝費壹百元，以資彌補工料之需，銷號時該安裝費不得請求退還，但須免股店担保機價壹百元，如有損失，得令保店賠償。

第五條 凡報裝電話，如在本會指定區域範圍內者，（東至東山，南至南堤長堤沙基，西至黃

廣州市自動電話概況

規程

二

沙如意坊逢源正街第二甫，北至觀音山，除收安裝費壹百元外，機關及各界用戶，每月應繳租費拾五元，住宅用戶捌元。

第六條

凡報裝電話，如在本會未經設立桿綫之區域，或與規定範圍相距較遠，除安裝費外，依照下列線費價目表，分別征收之。

特別線費及安置費月費價目表

用戶住址	安 裝 費	特 別 線 費	每 月 租 費	備 攷
白 鶴 洞	一百元	四百元	二十三元	
大 浦 口	一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十三元	
西 村	一百元	三百元	十九元	
石 井	一百元	線路太遠如必需裝設時須估計工料特別費由用戶照繳	三十三元	
康 樂	一百元	六百元	二十八元	

廣州市自動電話概況

規程

上 下 塘	雙 眼 井	士 敏 土 廠 一 帶	草 芳	沙 河 路	塘 帽 崗	南 石 頭	增 步	澳 口	河 南 一 帶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線路太遠現無 桿路如必需裝 設應由工程課 估計工料預算 函知用戶照繳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五十元
十八元	十七元	十六元	十六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三元	十五元
									東至塹口北至河岸西 至洲咀南至同福大街 及福龍大街

廣州市自動電話概況

規程

四

大北門外	一百元			路線遠近另議
宜民市一帶	一百元	五十元	十六元	
一河南不憂廟帶	一百元	七十五元	十六元	
一河南廠前街帶	一百元	一百元	十六元	
一河南大基頭帶	一百元	五十元	十六元	
河南鳳凰崗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十六元	
石圍塘	一百元	二百元	十六元	
山村	一百元	二百五十元	十六元	
花地	一百元	三百元	十七元	
芳村	一百元	三百元	十九元	
泮塘	一百元	二百五十元	十七元	

(附注)查上列線費，係照現在已裝電話地點編定，倘有新裝，而本表未經規定者，屆時由本會工程課查勘情形，分別另議。

第七條 本會電話，係市有物業，毋論軍政各界，私人寓所，欲向本會定裝電話，務須遵照本章繳納各費，否則恕不代裝，以重公款。

第八條 凡用戶欠費逾一個月仍未清繳，本會得停止其通話，并撤銷其號數，在用戶未將欠費繳清，及話機未撤回以前，其停話期間內之租費，仍由該用戶負擔，以維市益。

第九條 凡用戶改換名義，或轉讓與別戶，須將安裝費收據交到本會營業股簿記股登記，繳交手續費二十元，并須清繳積欠月費，但不得私相授受，倘故違定章，以至名號不符者，一經查出，除加倍處罰外，得停止其通話，應繳各費，責由接受電話之用戶負責清理。

第十條 本會電話月費，係分機關各界與住戶及路線較遠之地點，其價額各有不同，報裝時務須據實填報，倘有發覺混報，以圖取巧者，除加倍追繳改名費外，所有月費，應由通話日起計追收之。

第十一條 凡用戶如欲撤機者，應先將月費清繳，并函知本會將機拆回，否則仍須納費，倘繳有保證金者，持向本會會計課核發，倘收據遺失，應另具聲明書，并登市政日報及覓殷

第十二條

實舖保，方能交還，如有拖欠各費，按照扣抵，但不足時仍應追繳，以重庫款。
凡各用戶如欲更換話機，或注銷號，而欲繼續使用者，所需工程費，悉照本章定內移機辦法，收費拾元。

第十三條

凡用戶遷移話機，時應先將名稱號數地點，按照左列數目一併函會計課核收，該表如下。

地	點	移	費
屋	內	一	十元
本街或鄰街	二	十元	
同段以內	四	十元	查段字以警察分局為限
同段以外	六	十元	但過段而相距在鄰街不在此限
其他如線路 過遠者另議	倘由河北遷往河南除繳移機費廿元外另照路線 遠近加收特別線料費其數量照第六條表列價目 征收之若由河南遷往河北則照過段辦法合說明		

第十四條

凡用戶遇有機件不靈，可函知本會工程課，務須於函內註明電話號數及地址，但小修不另收費，倘機件損壞，必需更換者，應照左表所列繳費，并不得私自更換。

名	稱	件	數	價	值	名	稱	件	數	價	值		
桌	機	全	部	八十元		壁	機	全	部	七十五元			
聽	筒	全	件	三十五元		機	盒	全	件	五十元			
機	盒	壁	全	件	四十五元	保	險	器	全	件	十元		
號	盤	一	件	二十元		響	鈴	全	件	十元			
聽	筒	電	繩	一	件	五元	蓄	電	器	一	件	五元	
感	應	圈	一	件	十元		聽	筒	鈎	桌	全	件	十元
聽	筒	鈎	壁	全	件	八元							

表內未列入各件臨時按值酌定

表內未列入各件臨時按值酌定

第十五條

凡舖戶因話桿及話線阻碍請遷移者，應由該住戶先將窒礙情形，函知本會，俟勘查明白，并與本會工程無碍，方能照移，其需用一切工料，概歸請移者負擔，如因建築請移桿線者，同例辦理。

廣州市自動電話概况

規程

第十六條

各戶裝設電話所納電費，應由通話之日起計，如不足十五日，作半月收費，倘過十五日以外，則作一月計算，本會分派收費員按月上期填給三聯收單到收，務須依照上期繳納，毋得拖欠。

第十七條

本會征收月費，係根據裝置股報告通話日期為標準，各戶不得藉詞發生異議，請求減收月費。

第十八條

所有話機及附屬機件，用戶不得私自移動拆卸，但遇水火意外事故，則可酌量移動，惟仍須報告本會，以備查攷。

第十九條

凡遇水火風災意外，而累及電干電線受其障礙，至令電流阻室，電話不通者，得隨時函知本會派匠趕速修復，惟不得扣減月費。

第二十條

各用戶不得在本所經裝之話機，私自加設分機等件，一經查出，除將該機一律沒收外，并以該機通話之日起，雙倍收費，及追加安裝費，如係私裝話機，得按安機之久暫，暨機數之多寡，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一條

已裝話機，如因遷移地位或撤機時，其原有位置之牆壁損壞，本會不負責修理。

第廿二條

本會為注重交通便利起見，隨時指派工匠至各用戶檢查電話物料有無損壞，但所派工

匠，均發有本會證章，或工程紙，如無上項憑證者，即屬假冒，勿予許查，再本會工匠，皆有工食，幸勿給予茶資等費。

第廿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增加修改，續行刊布。

第廿四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呈准修正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租用電話分機章程

第一條 本會現為便利電話用戶起見，凡市內電話用戶，安裝電話分機，暨征收各費，適用本專章之規定。

第二條 凡電話用戶裝用電話分機，先到本會營業股領取申請書，將該用戶名義地址電話號數，詳細填寫清楚，并須依照本章第四、五、六、八、條之規定，繳納各費。

第三條 本會對於裝置用戶分機，按各用戶報裝之先後程序安裝，倘遇工程有特別困難時，由本會工程課酌量辦理。

第四條 電話分機全部安裝費，祇收毫銀二十元，所有一切工料，皆包括在內，但原機與分機之線路距離，祇限二百英尺爲度，如逾此限度，每十英尺或十英尺以內，增收工料費二元，自分機安裝妥善以後，如用戶不願繼續裝用時，此項安裝費或增收之工料費，不得請求退還。

第五條 電話分機，祇限裝於與原機之同一房屋內，如分機與原機之距離中，其線路有經過無上蓋之空地者，須經本會工程課查勘估計，須加工料費若干，由用戶照交後，方能安裝。

第六條 電話分機全部機件，全由本會租用，及裝置完備，借給用戶，本會爲保存公物，避免損失起見，每具須繳保證金一百元，於用戶報裝分機時，連同安裝費繳交，由本會出納股發給收據收執，以後如用戶不願繼續裝用，通知本會拆回後，該保證金可憑收據發還，但分機機件，如有損壞，或用戶拖欠月費等事，仍由該保證金扣抵。

第七條 電話分機於裝置時，其需用之乾電池，由本會供給，以後更換新電池，須由用戶自行

購買，所買電池，以適合用於本會電話分機者爲限。

第八條 電話分機，無論機關團體住宅商店，及其他電話用戶，每具每月應繳租費六元。

第九條 凡用戶安裝電話分機，每號電話，不得超過一具以上。

第十條 本章未載各項事宜，按本會營業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自二十一年七月 日呈准修正施行。

廣州市自動電話用法

一 要電話時，先取電話號碼查明所要之號，再將聽筒取下，置於耳邊；聞有一種如蜜蜂嗡嗡之聲時，方可按下列方法撥機。

例如欲與一三六九〇號通電話時，

先置手指於「一」字號孔內，將號盤撥至停止處，手指離開，使號盤自動轉回原位；

再置手指於「三」字號孔內，轉法如前；

再置手指於「六」字號孔內，轉法如前；

再置手指於「九」字號孔內，轉法如前；

廣州市自動電話概況 規程

一一一

再置手指於「○」字號孔內，轉法如前。

(註一)要號時須按照所要電話之五位號數，逐字按序撥機，不得省撥一字。凡號數中有「○」字或數「○」字者亦不得漏撥。

(註二)號盤須任其自動轉回原處，切不可手強之；或於號盤未停止轉回原位以前，礙其動作。

二要電話時，如聽有「吱吱」之聲，即是該號與別人談話。此時用戶應將聽筒置回原位。略待數分鐘後再撥。

三號碼撥妥以後，及談話未畢之前，切不可將聽筒還置架鉤上，或以手撥動架鉤；否則話線必至中斷，勢須再按第一條辦法再撥。

四被要號數一聞鈴聲，即將聽筒取下，以尋常談話之聲，向傳音器先將自己姓名回覆清楚，以免彼此誤會。

五談語完畢後，各將聽筒置回原位。

省港長途電話通話簡章

(一) 凡廣州市自動電話用戶欲與香港通話者，須即到廣州市自電話管理委員會掛號，并繳交保證金三十元。

(二) 省港長途通話分爲普通通話，與特別通話兩種。

(甲) 普通通話之發話者，祇得指定與香港某號用戶通話，而不能指定與某人通話。

(乙) 特別通話之發話者，得指定與香港某號用戶之某人通話。

(三) 通話時間在普通通話係由被呼用戶答話時計起，在特別通話則由被呼人答話時計起，至話畢時止，每次通話時間之計算，至少以三分鐘爲度。

(四) 通話費之徵收分爲兩種。

(甲) 普通通話費之徵收，在三分鐘或三分鐘以內者，概收通話費毫銀三元，如繼續通話多過三分鐘，時每一分鐘或一分鐘以內，加收通話費一元。

(乙) 特別通話費之徵收，在三分鐘或三分鐘以內者，概收通話費毫銀四元二毫，如繼續通話多過三分鐘，時每一分鐘或一分鐘以內，加收通話費毫銀一元四毫。

(五) 特別通話接線手續較繁，倘在一點鐘之內，經本會搭線兩次，尚未得指定之人答話時，即收回接線手續費毫銀壹元三毫。

(六) 長途通話費，由本會隨時結算開具清單向用戶收取，如延不清繳，或謬為不知，即將該戶通話停止，仍追繳欠款，其到本會通話者，應隨交通話費。

(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修改布告之。

(八) 本章程自呈准 市政府之日施行。

省港長途電話通話法

一，自動電話用戶欲與香港電話通話時。先取香港電話號碼簿查明所要之號。再將聽筒取下。置于耳邊。聞有種如蜜蜂嗡嗡之聲時。即撥動零零(〇〇)兩號碼。

二，長途司機生問號時。請即告以自己之電話號碼。長途電話掛號號碼。及所要香港電話號碼。(如係特別通話。尤須聲明所指定通話人之姓名。)司機生當即回答「請你等一等。」斯時用戶須將耳筒置于耳邊。稍候司機生回話。如聞「接好咯。請你講話啦。」即可與香港通話矣。

三，如遇所要之香港電話正與他號通話時。司機生即回答「有人講開。等一吓就搭線。」彼時請將

耳筒掛上。略候一陣。在等候時間。勿再與他家通話。

四，如對於所要之香港電話號碼有疑問時。請告司機生詳細姓名地址。以便調查所要電話之號碼。然後接線通話。

廣州佛山長途電話章程

第一條 長途電話分下列兩種：

(甲)普通——依要號之先後，挨次通告，每五分鐘收費一角。

(乙)加急——加急電話，提前接話，每五分鐘收費三角。

第二條 通話時間，以五分鐘為一單位，不滿伍分鐘亦按伍分鐘算，不滿十分鐘亦按十分鐘算。通話標準，以對方有應聲即為通話。

第三條 凡用戶欲通長途電話者，須來所購買佛山長途電話通話票。

第四條 凡用戶欲通佛山長途電話者，須先撥至一一六六號長途電話管理處，并報明發電及收電者之電話號數，及通話票之號數，然後將聽筒掛起，靜候長途電話管理處通知談話。

第五條 凡長途電話之時間，單位，次數，及通話票號數，以長途電話管理處之記錄為標準。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